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非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8ir.com/longhui/)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計最多63,223,721股新股份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沈其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6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供考慮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5%。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5,372,86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63,223,721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63,223,721股配售股份，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2,894.884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支付，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的數目已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董事會認為，完全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更為有效及合理。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37.7%；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68港元折讓約29.4%；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約1.48港元折讓約67.6%；及
- (iv) 約14.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6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7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中之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具體而言，(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偏低，於配售協議日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4%，顯示股份的流通性及需求偏低；及(b)現時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場氣氛，從恆生指數由22,689.90點(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錄得的二零二三年最高點)大幅下跌約26.25%至16,732.85點(即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可見一斑，因此只有股份的折讓價才會對專業投資者具有吸引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價較上述基準價有所折讓，但配售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損失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倘於訂立配售協議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i) 發生任何屬於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將對配售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上述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

董事會函件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倘配售代理行使該終止權利，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本集團之經審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借貸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約24.9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現金連同本集團運營所產生現金可能不足以滿足償還債務及一般運營的需求。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46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9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及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使用所得款項淨額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百萬元)(i)為應付三名獨立第三方總額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之未償還款項，並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款項均為不計息及應按要求償還(「**三名獨立第三方的應按要求償還貸款**」)；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批出的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年利率為8%，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名獨立第三方的應按要求償還貸款的各個債務人已要求本公司清償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50。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後，資產負債比率預期約為0.07。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已考慮其他可選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且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須受限於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就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優先集資方法而言，考慮到(a)需用額外成本委聘多個專業團隊如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如適用)，致使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相對較高；及(b)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較長時間，當中涉及更為嚴謹的文件及登記程序，比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規定及與包銷商磋商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以外的理想途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洪瑞澤先生(附註1)	52,842,462	50.15%	52,842,462	31.34%
蘇錦存先生	948,233	0.90%	948,233	0.56%
袁明捷先生	751,360	0.71%	751,360	0.45%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63,223,721	37.50%
其他股東	<u>50,830,812</u>	<u>48.24%</u>	<u>50,830,812</u>	<u>30.15%</u>
總計	<u>105,372,867</u>	<u>100.00%</u>	<u>168,596,588</u>	<u>100%</u>

附註：

- 52,842,462股股份由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瑞澤先生被視為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2,842,4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其股本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事項本身或與供股合計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配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8ir.com/longhui/)。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任何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在投票表決中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通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事項」)(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限制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或落實或就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進行彼認為屬必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按彼理解，同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或文義另有界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通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確認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e8ir.com/longhu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參與大會時有任何特殊通道要求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